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实行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按照省委巡视要求，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党

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决议、决定，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作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办、服务保障职责。

第八条 巡察办的职责：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为巡察工作开展提供服务保障；

（三）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

（四）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办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巡察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及其他成员组成，人数及人选名单根据每批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条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巡察工作通知，深入被巡察单位，执行巡察任务；
- （二）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 （三）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巡察反馈意见建议书；
- （四）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并经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会通过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 （五）做好巡察材料的整理归档，及时向巡察办移交。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采取组织选配、单位推荐等方式配备。建立巡视工作人才库，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熟悉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基层党建、财务、审计等工作的专业干部参加巡察工作。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巡察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巡察工作保障机制，巡察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对象和内容

第十五条 巡察对象为：

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六条 党委巡察工作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开展巡察监督。主要包括：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以“四个意识”为标杆，紧盯关键少数，检查是否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和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师德师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及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等。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检查是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按计划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是否存在学做“两张皮”等问题；检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检查是否存在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检查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议事规则、决策制度及“三会一课”情况；是否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具体办法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纠正“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情况；看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否做到严格约束自己，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看党组织是否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是否督促党员干部坚守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担当；检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规范践行“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情况等。

（六）围绕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等。

（七）加强对省委巡视、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其他需检查的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常规巡察原则上根据工作安排，按计划进行巡察；专项巡察主要针对廉洁风险较高或反映问题较多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重点领域以及上级专项检查和巡察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巡察。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程序：

（一）全面了解情况。巡察工作开展前，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全面、客观地向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单位的情况。

（二）制定工作方案。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领

导小组要求，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并上报巡察办备案。

（三）开展巡察工作。召开动员会，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师生员工通报巡察任务；听取汇报，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推进巡察工作。

（四）形成工作报告。巡察组应当在巡察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呈报领导小组。

（五）审定工作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审定巡察工作报告，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六）巡察情况反馈。经学校党委同意，巡察组应当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反馈专项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七）制定整改方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并在收到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巡察办备案。

（八）督促整改落实。巡察办应对整改方案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督导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整改，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向领导小组提出进行“回头看”的建议。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抓、带头做，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九）检查整改效果。被巡察单位党组织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送巡察办，巡察办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并通报有关部门。

（十）形成专题或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处理具体问题。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二十条 巡察办应当对巡察组受理的信访举报和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

（一）属于常规工作方面能够自身解决的问题，移交被巡察单位处理；

（二）属于组织建设、人员聘用、津贴发放、教学科研等方面且自身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分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三）属于涉嫌违纪线索的，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四）属于涉嫌违法线索的，移交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

第二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办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至巡察办。

第二十二条 建立巡察成果落实督办制度。巡察办及时跟踪督办移交事项，整改类情况也可由巡察组对被巡察过的单位进行“回访式”巡察。巡察办向领导小组汇报跟踪督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结果和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党组织年度考核及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学校各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技术支持。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和巡察整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巡察

办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听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廉洁纪律等有关规定的；
- （七）有与巡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办理巡察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

巡察期间，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外出或请假离开工作岗位的，在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同时，须再报巡察办批准。

第二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2. 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
 3. 巡察组工作规则
 4. 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置及移交工作办法
 5. 巡察机构信访事项办理办法
 6. 巡察机构保密工作办法

附件 1: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工作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三条 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监督，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组成。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计处处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负责全面工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决议、决定，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部署；
-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 （一）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
- （二）每轮巡察综合情况；
- （三）巡察整改综合情况；
- （四）完成学校党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的综合情况；
- （五）重要线索和重大、敏感问题的专题报告；
- （六）其他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时间和议题由组长确定，成员可以提出建议。根据需要确定有关列席人员。

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按程序请假。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下列事项：

- （一）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议、决定以及中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和意见；

- (二) 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
- (三) 巡察组提交的巡察报告;
- (四) 拟报送学校党委的巡察工作情况报告;
- (五) 有关重要制度;
- (六) 需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应当形成纪要，经组长审核同意后，由巡察办印发。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九条 领导小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呈报学校党委的请示、报告等，由组长审核签报。领导小组印发的文件，由组长审核签发。

第十条 领导小组成员发表关于巡察工作的讲话、文章应当按程序报告。

附件 2: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巡察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深化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高等教育规律，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聚焦落实政治责任，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组织建设，聚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省委巡察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条 巡察办是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开展具体巡察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承担传达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的职责：

-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党委的决策和部署;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统筹、协调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及时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导落实;
- (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服务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 (六)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承担统筹推进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的职责:

- (一)统筹推进在省委一届任期内对学校党委所管理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 (二)研究提出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的建议;
- (三)需要统筹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担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的职责:

- (一)选配学校党委巡察组干部;
- (二)组织党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移交等工作;
- (三)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承担指导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的职责:

- (一)组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和培训会议;
- (二)审核巡察组报送的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以及向被巡察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等材料;
- (三)对巡察组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 (四)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加强对学校巡察工作业务指导:

- (一)进行政策解答、工作备案和信息收集;
- (二)组织巡察工作培训;

(三) 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会同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汇总巡察成果“件件有着落”情况；对巡察成果运用不到位，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条 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十一条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巡察工作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应对涉巡舆情。

第十三条 加强巡察队伍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管理，提高巡察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巡察办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对重要工作安排、重要事项处理、重要制度制定等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巡察办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巡察办领导班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会议制度。主要包括：

(一) 主任办公会。由巡察办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纪委，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落实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指示和要求，研究巡察工作安排和部署，研究巡察工作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对重要事项的处理，以及其他需要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的事项。主任办公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二）全办干部会议。由巡察办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部署工作任务，总结交流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全办干部参与的事项。

第十七条 规范巡察工作公文办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领导批示件、信访件的登记、管理。加强印章管理，严格执行用印规定。

第十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涉密文件、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加强对巡察工作档案材料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对巡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严格考勤和请销假等制度。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条 坚决贯彻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巡察工作中跑风漏气、以巡谋私、超越权限，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擅自扩大领导同志内部讲话、指示、批示的传达范围或者违规泄露有关内容；

（二）泄露有关巡察情况和问题线索，违反保密时限泄露巡察工作规划、计划、安排；

（三）在巡察干部的选配、监督、考核过程中营私舞弊；

（四）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五) 违反工作程序、超越权限;
- (六)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擅自移交、提供巡察材料;
- (七) 私自留存涉密巡察材料;
- (八) 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有关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附件 3: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组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巡视组工作规则》《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巡察组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省委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切实维护党的纪律，贯彻新发展理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第四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严格依规依纪开展巡察监督，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处理具体问题。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及其他成员组成。巡察组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由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每轮巡察的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人数及人选名单根据每批巡察任务确定，组长原则上由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正处级干部担任。

第六条 巡察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党委巡察工作通知，深入被巡察单位，执行巡察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情况；

（二）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三）巡察结束后，分析汇总巡察情况，撰写巡察报告，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巡察反馈意见建议书；

（四）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并经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会通过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五）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在巡察工作结束后向巡察办移交巡察相关资料；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配合组长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联络员协助组领导做好内外沟通和上下协调等工作。工作中应当严格程序、把握政策、讲究方法、协作配合。

第八条 巡察组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组务会由组长或者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

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根据组领导指示或者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存在分歧意见，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

第九条 巡察组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下列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工作方案和工作安排；

（二）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和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及具体方案，拟约谈有关知情人等人员名单及具体事项；

（三）拟向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四）阶段性工作报告、巡察报告、专题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反馈意见等重要材料的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

（五）组内人员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需由组务会研究的其他事项。

组务会专项研究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中的重要敏感问题，可以由组长决定参会人员范围。

第三章 工作程序与工作方式

第十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全面、客观地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重点了解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以及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多渠道收集信息。巡察组应当根据领导小组部署要求 and 了解、收集的被巡察党组织情况，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办备案。

第十一条 巡察组进驻前，经巡察组组长同意，联络员应当与被

巡察党组织及时充分沟通，协调、指导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等进驻准备工作；巡察组准备巡察意见箱，开通信访联系电话，制定信访应急预案。进驻后，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商请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动员会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并作表态讲话，巡察组组长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等，巡察组全体成员参加。

参会范围为：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人员可包括：被巡察单位全体人员。

动员会后，巡察组应当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及时通过相关渠道，通报动员会情况，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信访联系方式等情况。巡察组组长应当对公布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应当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第十四条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巡察组对来信、来电应当逐一登记和记录。

第十五条 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谈话时，巡察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二人。特殊情况下需要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须经组长批准。

个别谈话应当拟定谈话提纲，制作谈话记录。

第十六条 巡察组可以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与巡察工作内容

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

第十七条 巡察组可以商请被巡察党组织或者自行组织对有关问题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会议应当由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或者具体工作负责人主持。召开座谈会应当将会议议题、内容要求等提前告知参会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巡察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被巡察党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会议等。巡察组工作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时，不表态、不参与评议。

第十九条 巡察组可以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或者对有关问题开展问卷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可以对被巡察党组织上轮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巡察检查。

第二十条 对巡察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巡察办提请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对确定的重点问题和重要问题线索，经巡察组组长同意后，可以成立专题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在巡察权限范围内深入了解并形成相关情况报告，对有关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提出分类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对反映干部的问题线索，未经批准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情况重大紧急、确有必要提出审查建议的，必须经巡察办严格按程序报批后协调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巡察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巡察组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被巡察党组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 被巡察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 被巡察党组织发生的与巡察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五) 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六) 巡察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 巡察组应当写出巡察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 将巡察情况提交巡察办, 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巡察组应当分别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意见。在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时, 被巡察党组织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及时将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移交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应当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 具体承办人应当严谨细致, 确保移交工作对象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

第二十八条 移交工作完成后, 巡察组应当及时归档并向巡察办移交巡察档案。对没有归档的涉密材料应当按规定销毁。归档完成后, 巡察组不得留存涉密文件和材料。

巡察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移交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应当配合巡察办, 对被巡察党组织报送的整

改情况报告认真审阅，提出意见；参加对整改情况的专项督查等。

第四章 内部管理与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一）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巡察单位任职或工作的；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四）被巡察单位为本人长期工作单位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听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违反廉洁纪律等有关规定的；
- （七）有与巡察工作相背离的其他行为的。

附件 4: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处置及移交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巡察中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问题线索）处置及移交工作，促进巡察成果运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主要是指巡察期间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干部在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反映，以及了解发现的被巡察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存在的典型问题。

二、问题线索处置及移交原则：严格保密、分类处置、集中移交、规范管理。

三、巡察组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以下三个标准分类处置：

（一）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类。主要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具体，有较强可查性，经初步了解，判断其性质涉嫌违纪违法，需进一步了解关注的。

（二）建议了解关注类。主要指反映的问题线索比较具体，有一定可查性，需要予以了解关注的。

（三）建议参考类。主要指反映的问题线索不具体，基本不具有可查性，但又不能完全否定；或者反映的问题性质、程度均属一般性质，以及经了解初步判断明显不属实的。

四、巡察期间，巡察组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全面进行梳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问题线索办理工作，建立“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台账”。巡察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可控制、不惊动的原则，适时召开组务会进行分析研判，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对发现问题线索的相关证据要及时固定，尽可能收集，防止问题线索泄露流失。

巡察期间，巡察组对受理和发现的急需办理的问题线索可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要问题线索可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五、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对需要移交其他职能部门的问题线索进行分类整理，提出移交部门和“进一步了解关注”“了解关注”“建议参考”等具体处置建议，填写《问题线索处置呈批表》，经巡察办主任、巡察组长同意后，移交巡察办。

移交问题线索材料包括：《第 X 巡察组移交问题线索专题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呈批表》《巡察情况摘报》《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台账》《巡察组移交材料交接单》。其中，《巡察情况摘报》中后附的移交材料要齐全，原则上对问题线索反映和了解过程形成的所有材料均应移交，包括问题线索来源、谈话情况摘录、深入了解报告、专题调研材料、领导干部有关情况汇总、有关证明材料及领导小组要求移交的其他材料等，做到内容完整、建议明确、材料齐全。移交时履行签收手续，交接双方负责人在《巡察组移交材料交接单》签字，一式两份，各自留存。

六、巡察办负责巡察结束后问题线索的集中移交和后续台账管理、督导和报告工作。巡察办按照审定意见，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指定专人负责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并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定期报告。

七、向学校纪委移交。

对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和“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

八、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移交。

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问题，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九、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

主要是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专题材料及领导小组要求移交的其他事项。

十、移交材料包括：《巡察办移交材料交接单》《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台账》《巡察情况摘报》及后附的所有移交材料。移交时，交接双方负责人在《巡察办移交材料交接单》签字，一式两份，各自留存。

十一、巡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反馈。

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收到巡察移交事项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巡察办；对未办结的事项，每月初根据办理最新进展情况，填写《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对账表》反馈巡察办。

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对巡察移交干部问题线索作出立案审查决定、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在作出决定或下发文件后两周内，将有关立案决定书、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或组织处理文件等，抄送巡察办。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于收到巡察移交事项后 3 个月内，将移交事项办理情况书面反馈巡察办；3 个月内未办结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两周内书面反馈巡察办。

十二、巡察结束后收到巡察范围以外信访举报材料，反映干部的信访举报，由巡察办移交学校纪委。

十三、问题线索属工作机密，巡察组、巡察办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巡察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制度规定，严禁泄露、扩散问题线索及其了解情况。对违反规定、失密泄密者，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5: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巡察机构信访事项办理办法

一、为规范巡察机构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办理，是指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或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受理“全覆盖”要求下所有涉及巡察对象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所属党员干部（以上均含离退休、已调离）有关违纪问题的信访件办理工作。

三、信访事项办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照党的章程和法律法规处理问题；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四）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五）严守信访工作秘密。

四、信访事项办理要求：

（一）畅通渠道。巡察组要将设立的信箱、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举报箱，通过张贴公告、会议发布、办公平台发布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布。

（二）分类处置。巡察组接到信访材料后，应按接收顺序建立信访事项汇总台账。

对职责范围内的，属于涉嫌违反党纪党规、“六项纪律”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方面的问题线索，按《巡察问题线索处置及移交办法》办理；属于反映被巡察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并且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通过签发《立行立改通知书》转被巡察单位处理。

对重要信访件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巡察组做好分析研判和摘报工作，提出交办或留存等处理意见，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处理；

对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内的，及时转学校纪委处理。

（三）规范管理及移交。巡察组、巡察办明确专人负责信访件办理工作。移交学校纪委时填写《第 x 巡察组信访事项交接表》，一式两份，各自留存，并将相关信访材料一起移交。巡察期间，巡察办接到的信访件属巡察组受理范围的转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原则上巡察组不再受理信访事项，如接到信访件应及时转巡察办，由巡察办转交学校纪委。

五、巡察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巡察组应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的同时，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一) 发生规模较大集体信访的;

(二) 信访人以过激方式反映情况, 或者冲击巡察组工作场所的;

(三) 正常信访活动, 发生媒体介入、舆论炒作, 可能导致事态扩大,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需要及时报告的重要信访事项。

其中, 反映事项属于巡察组工作职责范围内的, 由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办理, 属于被巡察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 由被巡察党组织处置。

六、巡察结束后, 巡察组应将信访事项汇总台账和其他信访事项清单立卷建档移交巡察办。

七、巡察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信访工作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泄露信访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利用信访工作便利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疏于职守, 对重要信访事项应报告而未报告或应了解而未了解的;

(四) 因工作失误, 导致信访人受到打击报复,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五) 因工作失误,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

附件 6:

巡察机构保密工作办法

为确保国家机密的安全，现对巡察工作中的保密问题，制定保密工作办法如下：

一、抓好保密教育。经常组织巡察工作人员学习保密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熟悉和掌握与巡察工作业务相关的保密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巡察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

二、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各巡察组和巡察办须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凡涉密文电、储存介质等，要逐件登记，严格签收手续，及时存放保密柜。

三、严格涉密文电的起草、传递和传阅制度。起草人员要标明密级，在起草、修改、征求意见、讨论过程中，按相应密级文件对待。对文电形成过程中的草稿，不得乱丢乱放，必须及时销毁；寄发秘密级以上文件，必须由巡察办按机要文件经机要交通传递；实行阅文登记签字制度，不得私自将涉密文电、软盘等借出、复印复制、带离办公地点或抄存。

四、自觉遵守巡察工作中的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巡察工作情况，妥善保存谈话记录、来信来访等记录资料，并及时交巡察办登记保存。

五、加强微机涉密管理。不得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编辑、处理涉密文电。

六、巡察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清理个人持有的涉密文件资料，按照要求进行清退、销毁。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涉密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并签订《巡察工作涉密资料及设备“零持有”报告》。巡察办定期对所收文电进行核对清退。应归档的及时归档，应清退的及时清退，应销毁的统一销毁。机关工作人员调动工作，要及时清退文件和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带走。

七、严格责任追究。领导同志要带头遵守保密规定，对苗头性问题及早防范。如发现失泄密现象，严肃批评，立即制止。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